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0470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30047084A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各國小、國中、高中端之舞蹈相關科目教師，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3年5月2日新北店高教字第11395637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目的：藉由講座與體驗課程闡述114學年度高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精神與方向讓國小至高中的舞蹈教師明瞭題型調整的內涵及方式，有助於未來舞蹈教學的調整與精進。
 - (二)參加對象：
 - 1、國小、國中、高中舞蹈相關科目教師。
 - 2、藝術才能班舞蹈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

(三)工作坊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四)工作坊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407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三、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登入後點選本研習課程名稱進行報名。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李碩修助理，電話：
(02) 22193700，分機603、601。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